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

出售RBI CONGLOMERATE之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RBI Conglomer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最終擁有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RBI Conglomer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代價為44,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該等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為90,000,000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後進行。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買方及RBI Conglomerate訂立有關經營及管理RBI Conglomerate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管理

RBI Conglomerate之董事人數為四人，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買方委任。

股息政策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RBI Conglomerate組織文件條文、任何貸款協議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抵押文件或其他合約之規限下，RBI Conglomerate於各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不少於90%經就(a)任何方式之稅項及(b)實際或或然負債作出足夠儲備後，將分派予RBI Conglomerate之股東。

股權及轉讓RBI Conglomerate股份

除本公司與買方另有協定者外，RBI Conglomerate將予發行之RBI Conglomerate新股份須按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於RBI Conglomerate之股權比例發行予本公司及買方。RBI Conglomerate任何一名股東轉讓RBI Conglomerate股份須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限。

僵局

當一件有關RBI Conglomerate事務之事宜無法由股東及／或RBI Conglomerate董事解決(「僵局」)，則持有不少於RBI Conglomerate已發行股本49%之股東可要求RBI Conglomerate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招標銷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按其持股量分派予RBI Conglomerate之股東。倘招標銷售未能於僵局出現後六個月內完成，則任何股東可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股東按根據RBI Conglomerate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之價格購買其所有持股量。

RBI CONGLOMERATE之資料

RBI Conglomerate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RBI Conglomerat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控股公司，而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7樓之辦公事物業，以及同一棟大廈之四個停車場。該等物業(不包括四個停車場)之總實用面積約為10,697平方呎。

除該等物業中250平方呎之面積現由本公司佔用作其香港總辦事處外，根據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出租予玩具附屬集團及由其佔用作其香港總辦事處，月租295,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848)	7,092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467)	6,979

RBI Conglomerat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5,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該等物業於RBI Conglomerate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按成本約19,800,000港元記賬。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該等物業之估值為9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RBI Conglomerate結欠本公司約20,500,000港元。該欠款乃由本公司向RBI Conglomerate墊付股東貸款以便RBI Conglomerate償還於出售前產生之若干第三方負債所引致。該筆股東貸款為不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鑒於RBI Conglomerate因出售產生之股權變動，該筆未償還股東貸款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該筆股東貸款之主要目的為協助RBI Conglomerate及其附屬公司清償於出售前產生之若干第三方負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墊付股東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a)供應非晶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以及(b)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

RBI Conglomerate之主要資產為主要由玩具附屬集團用作其香港總辦事處之該等物業。玩具附屬集團現時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按市值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部分間接投資之良機。於RBI Conglomerate之51:49股權比例亦反映本公司及買方於玩具附屬集團之持股架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RBI Conglomerate及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仍將於RBI Conglomer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權益。

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錄得賬面收益約45,000,000港元，即代價與RBI Conglomerat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之差額。

關連交易

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出售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潤權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7樓之物業，及同一棟大廈之四個停車場
「買方」	指	Power Desig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RBI Conglomerate」	指	RBI Conglomera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4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RBI Conglomerate股份，相當於RBI Conglomerate已發行股本之49%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RBI Conglomerate於完成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玩具附屬集團」	指	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啟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彭立斌先生、徐國俊先生及李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周景樂先生及江哲生先生。